

摘要	
涉及人士	公司 A 至公司 G — 2015 年上市申請被聯交所拒絕的主板及創業板上市申請人
事宜	就聯交所為何拒絕若干上市申請提供指引
《上市規則》	《主板規則》第 2.06 條及第八章 《創業板規則》第 2.09 條及第十一章
相關刊物	香港交易所指引信 HKEX-GL68-13、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 HKEX-LD92-2015
議決	聯交所拒絕該等申請。

## 目的

1. 本上市決策的附錄列出聯交所於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拒絕若干上市申請的原因。

## 適用《上市規則》條文

2. 《主板規則》第八章及《創業板規則》第十一章載有新申請人須遵守的詳細資格規定，訂明申請人及其業務必須屬於聯交所認為適合上市者。
3. 《主板規則》第2.06條及《創業板規則》第2.09條訂明，上市申請人是否適合上市，須視乎多項因素而定。上市申請人應了解到單單符合《上市規則》不一定能確保其適合上市。閣下可參照香港交易所指引信HKEX-GL68-13，該信就聯交所評估申請人及其業務是否屬《主板規則》第8.04條（《創業板規則》第11.06條）所指適合上市時考慮的因素提供指引。

\*\*\*\*

2015 年的拒絕個案	
公司	拒絕原因
公司 A (主板申請人)	<p>公司 A 為礦務公司，主要業務及資產位於高危地區。由於有多項極端不明朗因素，公司 A 不適合上市，聯交所考慮下列其中因素後拒絕其申請：</p> <p>(i) 公司 A 主要業務及資產位於法制及政治不明朗、透明國際(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sup>1</sup> 發布的「全球貪腐觀感指數」<sup>1</sup> 偏高的司法權區。這些不明朗因素及疑慮使人質疑公司 A 能否有效展開業務或可否保留資產的擁有權；及</p> <p>(ii) 在業務紀錄期內及之後進行的一項主要工程的生產測試時間表屢次延誤，而在業務紀錄期後的其他礦務工程亦已停止運作，以待公司 A 勘探許可證續期（公司 A 提交上市申請以來有關勘探許可證一直未續期）。</p>
公司 B (主板申請人)	<p>公司 B 經營博彩相關業務—為賭場營運商旗下賭場指定貴賓廳介紹貴賓賭客，收入來自賭場營運商支付的報酬。貴賓賭客由博彩中介人物色及介紹，公司 B 向這些中介人支付佣金。</p> <p>聯交所拒絕該申請基於該申請人不適合上市，原因如下：</p> <p><u>財務表現倒退</u></p> <p>(i) 考慮到該行業的前景及同業間競爭激烈，公司 B 業務紀錄期內財務表現倒退相信並非暫時性的現象；</p> <p><u>向某關連人士付款情況可疑</u></p> <p>(ii) 公司 B 一次過付予某關連人士的服務費佔去其大部分業務紀錄期內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該服務費是否完整、準確及真實均令人疑慮；及</p> <p><u>業務紀錄期業績不代表日後表現</u></p> <p>(iii) 公司 B 業務紀錄期的業績不代表其日後表現，因為從業務紀錄期第二年第三季起，用以計算收入模式的有關項目的基準出現大變，如下：(a)來自賭場營運商的收入；(b)付予博彩中介人的佣金；及就業務紀錄期後提供人力資源及行政服務付予一名關連人士的費用。</p>

<sup>1</sup> 「全球貪腐觀感指數」由「透明國際」編制，「透明國際」是專責反貪的全球公民社會機構，根據外界對賄賂公職人員、政府採購中給予回佣及侵吞公款等有關公共機構貪腐程度的觀感，以及根據查詢政府反貪工作力度及效益的問題，進行國家排名。

<p>公司 C (主板申請人)</p>	<p>公司 C 提供某些建造業服務。</p> <p>聯交所拒絕該申請的原因如下：</p> <p><u>重大影響違規事項</u></p> <p>(i) 業務紀錄期內，公司 C 進行多項超出其資格批准範圍（「批准範圍」）的工程，而直至上市申請日期之前不久，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亦沒有遵守工作安全許可證規定（合稱「重大影響違規業務」）；</p> <p><u>未能遵守《主板規則》第 8.05(1)條</u></p> <p>(ii) 公司 C 未有證明剔除業務紀錄期內重大影響違規業務產生的盈利後，仍可符合《主板規則》第 8.05(1)(a)條的最低盈利規定；及</p> <p><u>《主板規則》第 3.08 及 3.09 條有關董事的適合程度</u></p> <p>(iii) 雖然公司 C 的董事在業務紀錄期之前已知道違反批准範圍，公司 C 在業務紀錄期內仍繼續訂立合約價值超出批准範圍的新合約。董事亦知道公司 C 違反工作安全許可證規定，但公司 C 在業務紀錄期大部分時間內仍繼續在沒有工作安全許可證下進行業務。公司 C 及其保薦人未能使聯交所信納其董事具有《上市規則》要求的誠信、能力及所需技能、謹慎和勤勉。</p>
<p>公司 D (主板申請人)</p>	<p>公司 D 是礦務公司，其礦場於 2014 年開始商業生產，但 2014 年及 2015 年上半年的收入均甚少。公司 D 根據《主板規則》第 18.04 條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主板規則》第 8.05 條的規定。</p> <p>拒絕公司 D 的申請是由於其未能符合《主板規則》第 8.05(1)條。該公司亦不符合《主板規則》第 18.04 條的規則豁免資格，因為基於下列因素，其未能證明礦場明顯可展開商業生產及具有清晰的盈利能力：</p> <p>(i) 公司 D 的收支平衡分析並無足夠理據說明其礦場有盈利能力；</p> <p>(ii) 公司 D 未能證明其有能力提供足夠資金按計劃增加每年礦產量（約半數所需資金須來自公司 D 的營運業務及／或日後融資）。基於多項極端不明朗因素的出現，公司 D 未能證明其有能力出售產品如下：</p> <p>(a) 業務紀錄期內公司 D 只有四名客戶，所有銷售協議將於 2016 年屆滿；</p> <p>(b) 2014 年開始商業生產以來公司 D 不曾履行任何一項既有銷售承諾；</p> <p>(c) 公司 D 未能證明產品有足夠需求；</p> <p>(d) 公司 D 估計其低價副產品於 2017 年的銷量將較 2016 年激增 17</p>

	<p>倍，但其估計並無數據支持；及</p> <p>(iii) 公司 D 能否為礦務許可證續期存在不明朗因素，因基於上文(ii)的原因，公司 D 可能沒有足夠資金設計及／或建設相關設施及措施以及支付相關費用及稅項。</p>
<p>公司 E (主板申請人)</p>	<p>公司 E 是零售物業投資公司。</p> <p>經考慮下列所有因素後，聯交所拒絕該申請：</p> <p><u>現有業務結構沒有往績</u></p> <p>(i) 業務紀錄期內，公司 E 投資零售物業，並擁有多項投資物業。該業務以往由控股股東在一名職員協助下營運。為籌備上市，公司 E 僱用了 11 名職員。公司 E 並無以本身人員及本身建立的系統及程序營業的紀錄。公司 E 並無現有結構的業務紀錄，可令人對投資者賴以評估公司 E 的內部監控、管理及營運系統效益感到安心。此外，公司 E 能否符合業務紀錄期內維持管理層不變的規定，亦成疑問；</p> <p><u>極其倚靠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符合最低盈利規定</u></p> <p>(ii) 公司 E 極其倚靠來自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來符合最低盈利規定，因該等收益佔業務紀錄期內該公司純利逾八成。雖則對公平值收益的依賴本身不會使從事物業業務的申請人不適合上市(見香港交易所指引信 HKEX-GL68-13 第 3.2(7) 段)，但聯交所認為公司 E 過度依賴其公平值收益；及</p> <p><u>財務表現倒退</u></p> <p>(iii) 因市場前景不佳及財務成本及營運支出上升，公司 E 的財務表現在業務紀錄期結束後顯著倒退。根據其提交聯交所的預測備忘錄，每況愈下的表現在公司上市後料仍持續，公司 E 將繼續極度倚賴公平值收益而非真實的業務營運。公司 E 未有提供令人滿意的證明，說明其業務可持續。</p>
<p>公司 F (創業板申請人)</p>	<p>公司 F 是展覽籌辦商。</p> <p>公司 F 的申請被拒絕，是因為一名董事(「甲董事」)因下列原因不被視為符合《創業板規則》第 5.01 及 5.02 條所載的董事資格：</p> <p><u>向第三方提供墊款</u></p> <p>(i) 就公司 F 附屬公司在甲董事指示下向第三方提供的兩宗墊款，甲董事未能履行其誠信責任及在符合公司 F 利益下誠實行事。對公司 F 來說，兩宗墊款均屬重要，但全部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條款。兩宗墊款令公司 F 陷入重大信貸風險，且違反相關法律及規例。此外，甲董事沒有通知公司 F 的相關附屬公司其已收取部分還款，還將款項</p>

	<p>存入其個人戶口。甲董事未有通知公司 F 其已收取部分還款，已造成公司 F 的集團經審核賬目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及</p> <p><u>系統性違規</u></p> <p>(ii) 在業務紀錄期內，公司 F 的核心業務曾六度違反相關法律及規例。該等系統性違規個案性質嚴重，使人質疑公司 F 的董事（包括甲董事）是否《創業板規則》第 5.01 及 5.02 條下適合出任董事的人選。</p> <p>(iii) 在聯交所對公司 F 的內部監控發表意見前，公司 F 尚未加強內部監控以防再次出現系統性違規。因此，後來加強的內部監控的效能未經測試。</p>
<p>公司 G (創業板申請人)</p>	<p>公司 G 提供印刷服務。</p> <p>公司 G 業務的可持續性令人存疑，聯交所考慮下列因素後拒絕其上市申請因該申請人不適合上市：</p> <p>(i) 財務表現倒退 — 公司 G 在業務紀錄期內的純利顯著下跌。業務紀錄期後，公司 G 的最大客戶（業務紀錄期內對公司 G 收入貢獻最大的客戶）將某產品的訂單轉往公司 G 的競爭對手，導致公司 G 的預測銷量大跌；</p> <p>(ii) 公司 G 的盈利預測沒有證據支持 — 雖然盈利預測已考慮到失去了最大客戶，但新客戶訂單可否彌補失去的訂單尚未可知，因預測收入中只有小部分來自新客戶的確認訂單。此外，公司 G 預料其收入將較同業有顯著增長，但考慮到印刷已是成熟行業及公司 G 的市場佔有率，此預測是否準確亦成疑問；</p> <p>(iii) 競爭激烈 — 公司 G 相信是因競爭對手的價格戰而失去最大客戶。要吸引新客戶及保留現有客戶，公司 G 可能要面對進一步的價格壓力，這將導致其日後的盈利能力進一步倒退；及</p> <p>(iv) 購置新機器 — 公司 G 計劃從首次公開招股資金淨額中撥出超過九成資金為其業務購置新機器，雖然業務紀錄期內，其現有主要機器的使用率僅介乎 46%至 55%之間。因新機器而產生的額外折舊費用及相關額外固定支出（譬如操作新機器所需的額外人員的成本、維修費等）將對公司 G 日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公司 G 亦無清楚解釋其策略及添置機器的需要。</p>